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独立董事邢铭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16 亿元（含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邢铭强、范文来、戎一昊

2024 年 8 月 16 日